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云四狱假字第490号

罪犯戴双喜，男，1998年6月24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阳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双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8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8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3日至2027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5.08 元，账户余额 4812.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双喜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云四狱假字第 491 号

罪犯冉文学，男，1998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礼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5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冉文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28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30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8.66 元，账户余额 6566.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冉文学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云四狱假字第492号

罪犯刘爽，男，1998年7月16日出生，土家族，重庆市黔江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3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1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7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8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1日至2027年1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5.63 元，账户余额 312.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爽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云四狱假字第493号

罪犯赵小稳，男，1969年3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3日作出(2023)云0324刑初4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小稳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拘役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小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07日作出(2024)云03刑终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4月1日至2026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系数罪并

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88.42 元，账户余额 1198.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小稳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云四狱假字第494号

罪犯廖静，男，1998年4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12日作出(2023)云0628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静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9日至2026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2.31元，账户余额2286.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静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云四狱假字第495号

罪犯高峰，男，1992年5月25日出生，汉族，内蒙古阿荣旗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8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7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9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24日至2028年11月23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再犯罪风险降低，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

部履行；本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76.46 元，账户余额 3149.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峰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90号

罪犯吕隆，男，2000年8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6日作出(2024)云0381刑初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隆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26日至2026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96.24元，账户余额1436.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91号

罪犯田加虎，男，1999年9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04日作出(2024)云0322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加虎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10日至2026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2.67元，账户余额1497.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加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92号

罪犯白春鹏，男，1985年7月23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3日作出(2023)云0624刑初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春鹏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9日至2025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5.07元，账户余额1601.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春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93号

罪犯冯关伟，男，1991年6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11日作出(2023)云0628刑初3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关伟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7日至2026年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5.49元，账户余额1705.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关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94号

罪犯李斌艺，男，1975年8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1日作出(2023)云0322刑初4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斌艺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斌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2023)云03刑终48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73.37元，账户余额2335.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斌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95号

罪犯周才剑，男，2004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0日作出(2023)云0628刑初2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才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9999.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2023)云06刑终5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12日至2026年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22.59元，账户余额1861.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才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96号

罪犯袁盛格，男，2003年8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2023)云0381刑初7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盛格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33.28元，账户余额816.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盛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97号

罪犯殷乔岗，男，1968年2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12日作出(2023)云0323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乔岗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殷乔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9日作出(2023)云03刑终2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13日至2025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80.96元，账户余额2836.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殷乔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98号

罪犯祖万雄，男，1986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04日作出(2023)云0628刑初3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祖万雄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31日至2026年7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05.82元，账户余额3030.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祖万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499号

罪犯沈浪，男，2005年3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19日作出(2023)云0381刑初2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706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145.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2月7日至2026年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59.05元，账户余额364.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500号

罪犯严诚，男，2003年1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31日作出(2023)云0381刑初6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诚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6日作出(2024)云03刑终1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18日至2026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49.69元，账户余额768.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01 号

罪犯刘秦浩，男，2002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23）云 0322 刑初 2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秦浩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2.42 元，账户余额 3646.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秦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502号

罪犯农春念，男，1988年10月4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09日作出(2023)云0322刑初5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农春念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5日至2027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32.19元，账户余额586.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农春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503号

罪犯李爽，男，2002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9日作出(2023)云0628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爽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2023)云06刑终5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8.48元，账户余额1770.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504号

罪犯李盛超，男，1985年4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2日作出(2022)云0381刑初7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盛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李盛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09日作出(2023)云03刑终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12日至2027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减；期内月均消费153.63元，账户余额11262.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盛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505号

罪犯朱勇涛，男，2004年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06日作出(2024)云0622刑初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勇涛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8日至2028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66.53元，账户余额3668.7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勇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506号

罪犯计克刚，男，1989年3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5日作出(2022)云0322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计克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计克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07日作出(2022)云03刑终26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9.44元，账户余额1892.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计克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07 号

罪犯保超，男，1990 年 6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作出（2021）云 0381 刑初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超犯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保超不服提起上诉，后申请撤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作出（2021）云 03 刑终 486 号刑事裁定书，同意保超撤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4 日至 2027 年 1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累犯、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

判项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8.87 元，账户余额 2653.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保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08 号

罪犯宋江能，男，1998 年 6 月 1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富源县人，职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9 日作出（2021）云 0381 刑初 3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江能犯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8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7.16 元，账户余额 806.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江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09 号

罪犯刘仁志，男，1997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20）云 0324 刑初 3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仁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仁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21）云 03 刑终 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37 年 3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考验期又故意犯罪罪

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5.99 元，账户余额 2167.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仁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10 号

罪犯蒋德兵，男，1989 年 6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初 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德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257.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30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7.25 元，账户余额 49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德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11 号

罪犯陈玉昌，男，1989 年 12 月 30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6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玉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8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玉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81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27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9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8.32 元，账户余额 532.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玉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12 号

罪犯许兵，男，1982 年 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0326 刑初 4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许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20) 云 03 刑终 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13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终结本次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 209.69 元，账户余额 849.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13 号

罪犯杨东，男，1996 年 10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4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68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东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2452.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71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27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9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28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5.54元，账户余额806.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14 号

罪犯苏磊，男，1987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普通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3 月 14 日作出 (2013)临中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13)云高刑复字第 9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249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44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48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判项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6.24元，账户余额3936.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15 号

罪犯严定钱，男，1989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21)云 0302 刑初 8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定钱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严定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21)云 03 刑终 8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骨干成员，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2025 年 5 月 27 日收到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作出的（2022）云 0302 执 4445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88.57 元，账户余额 6501.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定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16 号

罪犯邓仲均，男，1978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7 日作出（2022）云 0623 刑初 2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仲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被告人邓仲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23）云 06 刑终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仲均犯强奸罪，改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32 年 8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罪犯，犯罪性质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75.40 元，账户余额 4485.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仲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17 号

罪犯缪永和，男，1975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0381 刑初 5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缪永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30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9.33 元，账户余额 2706.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缪永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18 号

罪犯朱七飞，男，1988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21）云 0322 刑初 5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七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七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5 日作出（2022）云 03 刑终 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3.99 元，账户余额 2754.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七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19 号

罪犯杨下慧，男，1990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作出（2021）云 0381 刑初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下慧犯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6 月 9 日收到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作出的（2023）云 0381 执 355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财

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41.67 元，账户余额 366.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下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20 号

罪犯李天周，男，1999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0622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天周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8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罪犯，犯罪性质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72.45 元，账户余额 2127.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天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21 号

罪犯温怀桥，男，1978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08 日作出（2023）云 0323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温怀桥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作出（2023）云 03 刑终 265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7.90 元，账户余额 4007.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温怀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22 号

罪犯刘博，男，1998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作出 (2022)云 0302 刑初 11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博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6699.00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9 日作出 (2023)云 03 刑终 1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7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5 月 27 日收到曲靖市麒麟区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作出的 (2024)云 0302 执恢 28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财产性判项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5.42 元，账户余额 2280.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23 号

罪犯马元能，男，1989 年 3 月 2 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2 日作出（2022）云 0324 刑初 5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元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7 日至 2027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罪犯，犯罪性质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95.30 元，账户余额 1014.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元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24 号

罪犯龚林波，男，1987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23)云 0302 刑初 4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林波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8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犯放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1.75 元，账户余额 794.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林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525号

罪犯皮朝旭，男，1998年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03日作出(2023)云0322刑初20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皮朝旭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84335.21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7日至2028年7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84335.21元；期内月均消费179.86元，账户余额910.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皮朝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26 号

罪犯余涛，男，2000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作出（2022）云 0322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被盗财物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余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07 日作出（2022）云 03 刑终 2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6 月 16 日收到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作出的（2025）云 0322 执 58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财产性判项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78.29 元，账户余额 131.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27 号

罪犯邓通云，男，1989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作出 (2023) 云 0324 刑初 3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通云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08 日作出 (2024) 云 03 刑终 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2.77 元，账户余额 3510.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通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28 号

罪犯熊普怀，男，2003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09 日作出 (2023)云 0302 刑初 5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普怀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 27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5 月 27 日收到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作出的 (2024)云 0302 执 120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财产性判项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32.95 元，账户余额 180.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普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29 号

罪犯杨宽宽，男，2001 年 8 月 21 日出生，土家族，贵州省印江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作出（2023）云 0624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宽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78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278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7.80 元，账户余额 2592.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宽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530号

罪犯崔同力，男，1985年7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2日作出(2024)云0381刑初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同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1日至2027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15.47元，账户余额815.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同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31 号

罪犯谢江昊，男，2003 年 11 月 1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0381 刑初 6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江昊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670.75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6 月 9 日收到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作出的（2023）云 0381

执 120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财产性判项的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85.30 元，账户余额 1726.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江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32 号

罪犯马俭波，男，1986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作出（2023）云 0628 刑初 3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俭波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9.00 元，账户余额 2657.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俭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33 号

罪犯唐子洋，男，2005 年 2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23)云 0302 刑初 10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子洋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954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48.02 元，账户余额 3094.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子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534号

罪犯杨春得，男，2002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0日作出(2024)云0302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春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34602.41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2日至2026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共同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90.30元，账户余额190.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春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535号

罪犯罗熙凯，男，1992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4日作出(2023)云0322刑初4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熙凯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75688.00元。宣判后，同案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2日作出(2024)云03刑终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5月27日收到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4日作出的(2024)云0322执152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财产性

判项的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02.97 元，账户余额 392.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熙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36 号

罪犯陈姚，男，1993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仙居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8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27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8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7.91 元，账户余额 4705.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37 号

罪犯朱光文，男，1973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322 刑初 5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光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00 元；犯罪所得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08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3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至 2030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6 月 16 日收到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作出的 (2025)-19 号《关于核查朱光文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认定情况的复函》，证实朱光文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 88.44 元，账户余额 691.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光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538号

罪犯祝宗科，男，1993年8月23日出生，瑶族，广西平乐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0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9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宗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7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9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2日至2027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2.65元，账户余额2378.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宗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539号

罪犯毛祥舟，男，1992年2月2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岳阳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0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10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祥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7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7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6日至2027年1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6.91元，账户余额2635.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祥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540号

罪犯李威，男，1999年9月9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岳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1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7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9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0日至2027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5.12元，账户余额3790.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41 号

罪犯林陈焰，男，1998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6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陈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27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8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0.44 元，账户余额 4494.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陈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42 号

罪犯侯兵，男，1999 年 3 月 2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4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27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30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9 年 6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2.85 元，账户余额 4850.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543号

罪犯张少岗，男，1979年7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6日作出(2020)云0322刑初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少岗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少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1日作出(2021)云03刑终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12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0月3日至2025年1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5 月 27 日收到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2 日作出的（2024）云 0322 执 80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财产性判项的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61.10 元，账户余额 12190.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少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544号

罪犯郑开良，男，1985年3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作出(2022)云0381刑初46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开良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509528.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18日至2026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6月9日收到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4日作出的(2023)云0381执11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财产性判项的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45.65元，账户余额1688.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开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45 号

罪犯严珊金，男，1970 年 3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0381 刑初 30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珊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9766.42 元。宣判后，本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9 日作出（2022）云 03 刑终 38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 年 6 月 9 日收到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作出的（2022）云 0381 执 3824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财产性

判项的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75.94 元，账户余额 1532.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珊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46 号

罪犯王红玲，男，1982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21）云 0323 刑初 3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红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王红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7 日作出（2021）云 03 刑终 8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5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7.83 元，账户余额 2625.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红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547号

罪犯冯汉林，男，1982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15日作出(2022)云0322刑初2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汉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6月19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3刑更12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2年3月17日至2026年1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0.89元，账户余额2475.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548号

罪犯倪才松，男，1992年8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31日作出(2024)云0624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倪才松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3717.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6月20日收到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12日做出的《复函》，证实倪才松暂无财产可供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9.12元，账户余额1205.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倪才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49 号

罪犯陈伟，男，1999 年 4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0323 刑初 2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曲靖市人民检察院以原判刑期计算错误为由提出抗诉，2024 年 11 月 29 日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0323 刑再 1 号刑事判决书：撤销原判，以陈伟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 1 年；犯抢劫罪，合并剩余刑期 3 年零 22 天，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3 年 7 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已履行）；2024 年 12 月 27 日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 0323 刑再 2 号刑事判决书：以陈伟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 3 年，与（2024）云 0323 刑再 1 判决中寻衅滋事罪、抢劫罪余刑合并执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6 年，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至 2027 年 6 月 8 日止，2024 年 12 月 27 日判决送达生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在刑罚执行期间再犯罪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3.29元，账户余额232.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550号

罪犯彭元浩，男，2002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8日作出(2022)云0381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元浩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彭元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6日作出(2022)云03刑终2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8日至2027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2025年6月26日

收到宣威市人民法院（2025）云 0381 执 3006 号执行裁定书：
对该犯罚金及追缴判项进行执行，未发现该犯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67.27 元，账户余额 483.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元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51 号

罪犯范文浩，男，2001 年 10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04 日作出（2022）云 0381 刑初 3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文浩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未明确。宣判后，被告人范文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作出（2022）云 03 刑终 353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3年7月5日，宣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381执2419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该犯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04.29元，账户余额747.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文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52 号

罪犯太文东，男，1990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24)云 0303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太文东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太文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24)云 03 刑终 2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判决罚金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54.20 元，账户余额 374.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太文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553号

罪犯陈生有，男，1985年4月1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合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4日作出(2024)云0322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生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174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6日至2026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判决罚金，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1740.00元已由陆良县人民法院从其共同犯罪人杨丽华的银行账户扣除，执行完毕，从该犯账户扣除人民币399元；2024年10月9日陆良县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322执1232号执行裁定，未发现该犯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72.75元，账户余额196.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生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54 号

罪犯郑鹏，男，2004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23)云 0302 刑初 10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鹏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已判决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00 元，共计人民币 30000 元，已强制执行到位，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1.07 元，账户余额 3811.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555号

罪犯杨乔顺，男，1997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0日作出(2024)云0302刑初1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乔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4602.41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判决罚金已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4602.41元已强制执行到位；期内月均消费49.77元，账户余额263.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乔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556号

罪犯李树田，男，1997年11月14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1日作出(2023)云0381刑初6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树田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树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07日作出(2024)云03刑终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判决罚金，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0.62元，账户余额110.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树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57 号

罪犯陈锋，男，1965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23 日作出（2023）云 0381 刑初 6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锋犯强奸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陈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24）云 03 刑终 18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未遂）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83.83 元，账户余额 2400.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58 号

罪犯蒋培晶，男，2003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0381 刑初 4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培晶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判决罚金，2025 年 6 月 9 日收到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2024）云 0381 执 1747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该犯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02.84 元，账户余额 830.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培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59 号

罪犯王晋德，男，1990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武冈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作出（2023）云 0622 刑初 3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晋德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判决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2.62 元，账户余额 1449.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晋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560号

罪犯王建亮，男，1973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5日作出(2022)云0323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亮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08日作出(2022)云03刑终42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日至2027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判决罚金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4.25元，账户余额226.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561号

罪犯白文猜，男，2002年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19日作出(2023)云0381刑初227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文猜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白文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1日作出(2023)云03刑终333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9日至2029年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6月16日收到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2022)云0381执1686号、1687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3.91元，账户余额330.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文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62 号

罪犯曾启运，男，1995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广西田林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0 日作出（2022）云 03 刑初 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曾启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曾启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23）云刑终 30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与其他被告人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0000 元，

已由其他被告人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20.64 元，账户余额 443.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启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563号

罪犯谢双红，男，1995年6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13日作出(2023)云0322刑初25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谢双红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谢双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7日作出(2023)云03刑终1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22日至2032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判决罚金；期内月均消费188.76元，账户余额1108.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双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65 号

罪犯太开强，男，1984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0324 刑初 4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太开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2037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判决罚金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0.15 元，账户余额 1121.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太开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66 号

罪犯冯金，男，1985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研究生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21）云 03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金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689755.28 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22）云刑终 167 号刑事判决书：维持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 03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书的第四项，即已追回的被告人冯金违法所得人民币 6689755.28 元上缴国库；撤销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 03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书的第二项，即被告人冯金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 万元。被告人冯金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 万元；犯洗钱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 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 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29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数罪并罚的罪犯；该犯已履行判决罚金，追回的犯罪违法所得人民币6689755.28元已上缴国库。期内月均消费194.68元，账户余额2599.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67 号

罪犯郑森鹏，男，1999 年 9 月 2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渠县人，普通高中结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 0381 刑初 3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森鹏犯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 10 万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5 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共同追缴盗窃赃款人民币 39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31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数罪并罚罪犯；判决罚金未履行，追缴盗窃赃款人民币 39000.00 元同案犯已履行；2025 年 6 月 16 日收到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 (2021)云 0381 执 2402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该

犯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35.55元，账户余额9907.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森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68 号

罪犯何发军，男，1985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 06 刑初 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发军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发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6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34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团伙纠集者；数罪并罚的罪犯；判决罚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8.03 元，账户余额 838.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发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69 号

罪犯管勋国，男，1999 年 5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6 日作出（2019）云 0326 刑初 5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勋国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一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管勋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20）云 03 刑终 1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11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团伙纠集者，刑罚考验期内再犯罪，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6.81元，账户余额10113.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勋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70 号

罪犯代兴旭，男，2000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20）云 0381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兴旭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代兴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作出（2020）云 03 刑终 319 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11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2027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集团组织成员；判决罚金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7.15元，账户余额4406.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兴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71 号

罪犯高鹏，男，1989 年 3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08 日作出（2022）云 0322 刑初 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鹏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11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9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判决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7.89 元，账户余额 10070.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72 号

罪犯史鹏飞，男，1997 年 7 月 19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鹏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28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8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28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判决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9.14 元，账户余额 7320.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73 号

罪犯李林才，男，1973 年 3 月 1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7 月 04 日作出（2011）楚中刑初字第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林才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李林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8 月 26 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 9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 31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3 刑更 11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 03 刑更 16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

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35 年 3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35.62 元，账户余额 1088.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林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74 号

罪犯周廷照，男，1988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5) 昆铁中刑初字第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廷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复字第 28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刑更 39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9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7 日至 2048 年 6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2024 年 5 月 9 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复函，未发现该犯有拒不交代赃款去向、隐瞒、藏匿、妨害执行、虚假申报等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73.18 元，账户余额 640.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廷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75 号

罪犯王旭峰，男，2000 年 1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2 日作出 (2023)云 0302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旭峰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旭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23)云 03 刑终 3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8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判决罚金；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543240.85 元，对第一、第二被告人赔偿惩罚性赔偿金中的 3296358.85 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未履行。2025 年 6 月 30 日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 (2025)云 0302

执 3103 号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该犯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99.78 元，账户余额 4049.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旭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76 号

罪犯计顺才，男，1975 年 2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23）云 0322 刑初 3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计顺才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已终止履行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9.12 元，账户余额 1392.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计顺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77 号

罪犯黄文昌，男，1996 年 7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20) 云 0381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文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文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作出 (2020) 云 03 刑终 2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 云 03 刑更 24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12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7.39 元，账户余额 918.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文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78 号

罪犯翁康佐，男，1968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7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康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27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87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1.18 元，账户余额 1293.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翁康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79 号

罪犯王印，男，1994 年 9 月 7 日出生，苗族，重庆市彭水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27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7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4.76 元，账户余额 2253.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580号

罪犯付勤昌，男，1975年11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20日作出(2020)云03刑初9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勤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3257.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7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4月19日至2035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终止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3257.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4.01元，账户余额975.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勤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81 号

罪犯柴正吉，男，1976 年 11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12)曲中刑初 26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柴正吉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柴正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12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 5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柴正吉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1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8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3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45 年 3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的罪犯；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期内月均消费247.63元，账户余额2324.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柴正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82 号

罪犯曹亚平，男，1977 年 2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大理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23)云 0302 刑初 5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亚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追缴犯罪所得人民币 108500 元退赔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曹亚平罚金和追缴犯罪所得，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72.40 元，账户余额 1064.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亚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83 号

罪犯陈亚敏，男，1963 年 9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作出（2023）云 0381 刑初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亚敏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亚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作出（2023）云 03 刑终 2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8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66.90 元，账户余额 633.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亚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84 号

罪犯陈杨洋，男，1993 年 1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23) 云 0322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杨洋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163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杨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23) 云 03 刑终 3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9 日至 2031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经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立案执行陈杨洋罚金和追缴违法所得，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50.86 元，账户余额 1156.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杨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85 号

罪犯戴兴新，男，1987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兴新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戴兴新罚金，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89.89 元，账户余额 1885.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兴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86 号

罪犯韩克祥，男，2003 年 5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0322 刑初 394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克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经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立案执行韩克祥罚金，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04.23 元，账户余额 430.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克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87 号

罪犯李飞，男，1978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10 日作出（2022）云 0302 刑初 10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飞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490800.00 元，退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李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3 日作出（2023）云 03 刑终 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李飞罚金和追缴违法所得，于 2023 年 9 月 24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控制并划扣支付被害人 17994.09 元，暂无其他可

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83.94 元，
账户余额 7772.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88 号

罪犯李强山，男，1988 年 3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作出（2022）云 0322 刑初 4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强山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强山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作出（2023）云 03 刑终 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0.73 元，账户余额 721.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89 号

罪犯潘柯宇，男，1985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0322 刑初 4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柯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 5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 630.00 元退赔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罚金和追缴违法所得退赔被害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82.9 元，账户余额 897.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柯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90 号

罪犯钱冲平，男，1976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8 日作出（2023）云 0322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冲平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110000 元。在缓刑执行期间，因故意毁坏公私财物被陆良县公安局行政处罚。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21 日作出（2024）云 0322 刑更 3 号刑事裁定，撤销（2023）云 0322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对罪犯钱冲平宣告缓刑三年的执行部分；对罪犯钱冲平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2 日至 2027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97.49 元，账户余额 581.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冲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91 号

罪犯乔志俊，男，1987 年 8 月 19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武冈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作出（2023）云 0622 刑初 3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乔志俊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7.07 元，账户余额 2555.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乔志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92 号

罪犯陶昌润，男，2004 年 3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23) 云 0381 刑初 69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昌润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087.03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作出 (2024) 云 03 刑终 10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

刑的罪犯首次减刑，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143.69 元，账户余额 1596.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陶昌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93 号

罪犯王贵所，男，1981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0324 刑初 5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贵所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至 2027 年 8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78.68 元，账户余额 267.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贵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594号

罪犯徐德杰，男，1998年7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9日作出(2023)云0628刑初1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德杰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8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2023)云06刑终5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4日至2027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6.91元，账户余额2028.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德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95 号

罪犯杨真，男，2004 年 8 月 13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10 日作出（2024）云 0322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经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杨真罚金，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96.81 元，账户余额 697.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96 号

罪犯袁海雄，男，2003 年 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1 日作出 (2023)云 0302 刑初 5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海雄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 5000.00 元；追缴犯罪所得 500.00 元，退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7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罚金和追缴犯罪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65.68 元，账户余额 1928.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海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597号

罪犯张炳贵，男，1975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31日作出(2023)云0628刑初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炳贵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张炳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10日作出(2023)云06刑终30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3日至2030年11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罪犯，犯罪性质恶劣，期内月均消费93.04元，账户余额4753.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炳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598号

罪犯张贵华，男，1996年8月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安龙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30日作出(2024)云0628刑初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贵华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8日至2027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13.09元，账户余额1177.7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贵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599 号

罪犯朱翔，男，1983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撤销被告人因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的缓刑，执行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3)云高刑复字第 186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18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5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90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48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缓刑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的罪犯；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朱翔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5月29日出具结案通知书：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62.78元，账户余额20701.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600号

罪犯陈建平，男，1992年10月5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内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9月1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7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建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7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7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10日至2027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7.95元，账户余额625.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建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01 号

罪犯杜海超，男，1992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4 日作出（2021）云 0322 刑初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海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8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15 日作出（2021）云 03 刑终 3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12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经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立案执行杜海超罚金，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暂无可

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66.56 元，
账户余额 3226.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海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02 号

罪犯龚利波，男，1975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初 2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利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5000.0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150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9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34 年 3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附带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38.81 元，账户余额 6667.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利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603号

罪犯柳成洪，男，1981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3日作出(2017)云01刑初7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成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0日作出(2018)云刑终12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0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3刑更27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8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12日至2030年10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98.85 元，账户余额 1894.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成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04 号

罪犯沙四，男，1969 年 5 月 21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2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沙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1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云 03 刑更 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云 03 刑更 16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8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4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1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15.16元，账户余额3397.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沙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05 号

罪犯万强，男，1993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南昌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11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万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 20000.00 元；退赔被害人 9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26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7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和退赔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0.17 元，账户余额 3526.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万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06 号

罪犯王杰，男，1993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潼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27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30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3 元，账户余额 359.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07 号

罪犯吴天胜，男，1982 年 7 月 26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瑞昌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6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天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28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7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2.95 元，账户余额 5586.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天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08 号

罪犯杨哈利，男，1981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8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哈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28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7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6.58 元，账户余额 4028.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哈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09 号

罪犯张永助，男，1997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7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永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28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7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18.39 元，账户余额 626.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永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10 号

罪犯朱晓东，男，1995 年 1 月 28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安丘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晓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28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30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3.97 元，账户余额 2859.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晓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11 号

罪犯徐云，男，1980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作出（2020）云 0326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云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03 刑终 3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7 日至 2035 年 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的纠集者，数罪并

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经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徐云罚金，于2021年5月17日出具执行裁定书：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38.09元，账户余额4542.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12 号

罪犯吴江，男，1981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作出（2020）云 0627 刑初 20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江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1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 5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25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 850000 元；退赔相关被害人 1734550.14 元；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 584550.14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作出（2021）云 06 刑终 2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38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经云南省镇雄县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吴江罚金、退赔和附带民事赔偿，于 2025 年 3 月 4 日出具执行裁定书：其中退赔和附带民事赔偿已全部履行，罚金执行到位 158875.66 元，暂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47.4 元，账户余额 2493.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13 号

罪犯段国升，男，1972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 月 10 日作出 (2012) 临中刑初字第 4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国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复字第 124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8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4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85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13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45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已终结执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4.64元，账户余额15620.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国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14 号

罪犯卢建，男，1995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利川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5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27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7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至 2031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4 月至 2025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已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62.57 元，账户余额 3534.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15 号

罪犯董镇兵，男，1982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乐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作出 (2015) 昆铁中刑初字第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镇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3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5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3 刑更 7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29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288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27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5月至2025年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已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80.14元，账户余额7510.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镇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16 号

罪犯杨世虎，男，1986 年 5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12)德刑三初字第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世虎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世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67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4)云高刑执字第 344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85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3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
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45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假释考验期期内又犯罪的罪犯；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64.81 元，账户余额 5930.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世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17 号

罪犯刘石云，男，1979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出 (2015)曲中刑初字第 22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石云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石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43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85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4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42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5.41元，账户余额4871.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石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18 号

罪犯林建波，男，1982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文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刑初 10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建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2038.50 元。宣判后，被告人林建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建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5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32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民事赔偿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36.80 元，账户余额 17803.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建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19 号

罪犯方德友，男，1985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0628 刑初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德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9 日至 2029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3.50 元，账户余额 4173.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德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20 号

罪犯惠兴虎，男，1969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6 日作出（2021）云 0381 刑初 19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惠兴虎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199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放火被判处五年有期徒刑的罪犯首减，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2199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67 元，账户余额 548.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惠兴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21 号

罪犯刘超，男，1993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22 日作出（2023）云 0324 刑初 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超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作出（2023）云 03 刑终 30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8.54 元，账户余额 1692.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22 号

罪犯韩丹，男，1997 年 9 月 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作出（2020）云 0381 刑初 2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3 刑更 24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12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6.64 元，账户余额 6210.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23 号

罪犯彭泽洪，男，1999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3 日作出（2023）云 0628 刑初 1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泽洪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9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5.92 元，账户余额 632.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彭泽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24 号

罪犯文远思，男，1985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0621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远思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06 刑终 326 号刑事判决书，改判为该犯因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因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交付执行前因发现漏罪。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9 日作出（2022）云 0621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远思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合并原判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09 日作出（2023）云 06 刑终 40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205.75元，账户余额12875.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远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25 号

罪犯陈富平，男，1997 年 2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23) 云 0322 刑初 2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富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88948.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作出 (2023) 云 03 刑终 3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3) 云 0322 执 273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1.53 元，账户余额 784.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富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26 号

罪犯陈李昆，男，1982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作出 (2023) 云 0322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李昆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首次减刑，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68.37 元，账户余额 57.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李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27 号

罪犯程称平，男，1984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作出（2023）云 0322 刑初 5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称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1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04 日作出（2024）云 03 刑终 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7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作出（2024）云 0322 执 1849 号

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5.37 元，账户余额 1381.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称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28 号

罪犯段会超，男，1976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作出（2023）云 0322 刑初 1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会超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退赔违法所得人民币 633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作出（2023）云 0322 执 1959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标的为人民币 30000 元，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6.08 元，账户余额 174.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会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29 号

罪犯顾培望，男，1991 年 12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0381 刑初 44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培望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62361.54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4）云 0381 执 543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0.04 元，账户余额 20.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培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630号

罪犯胡敏，男，1988年2月2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夹江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1日作出(2023)云0381刑初4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16日至2026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26日作出(2024)云0381执144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1.67元，账户余额927.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31 号

罪犯纪文强，男，1981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23）云 0624 刑初 1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纪文强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9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3.70 元，账户余额 4495.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纪文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632号

罪犯旷东冬，男，2003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5日作出(2024)云0302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旷东冬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2700.00元；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5日作出(2024)云03刑终72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7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6日作出(2024)云0302执376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5.06元，账户余额1818.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旷东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33 号

罪犯吕有恩，男，1994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作出（2023）云 0622 刑初 9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有恩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3 日至 2027 年 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首减，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罪犯，犯罪性质恶劣，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2.25 元，账户余额 2462.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有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634号

罪犯马丝，男，1999年7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01日作出(2024)云0381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丝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21日至2027年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首减，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12日作出(2024)云0381执194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7.71元，账户余额2107.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635号

罪犯彭乔云，男，1978年7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13日作出(2023)云0302刑初5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乔云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彭乔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2023)云03刑终4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6日至2027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0.59元，账户余额210.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乔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36 号

罪犯戚斌，男，1975 年 6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23）云 0322 刑初 5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戚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44.55 元，账户余额 670.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戚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37 号

罪犯邱云朋，男，1990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作出（2024）云 0624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云朋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4197.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复函无财产可供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56.39 元，账户余额 725.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邱云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38 号

罪犯谭清辉，男，1994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0623 刑初 3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清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首减，未全部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09 日作出（2024）云 0323 执 913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76.79 元，账户余额 3143.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清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39 号

罪犯唐如兴，男，1998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作出（2023）云 0381 刑初 6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如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唐如兴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12 日作出（2023）云 03 刑终 4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如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8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未完全履行财产性判项，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29 日作出（2024）云 0381 执

120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7.74 元，账户余额 510.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如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640号

罪犯王盟文，男，1990年5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11日作出(2023)云0322刑初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盟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4059.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5日至2026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5日作出(2023)云0322执2041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85.79元，账户余额465.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盟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41 号

罪犯王涛，男，1997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23）云 0324 刑初 3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作出（2024）云 03 刑终 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4.85 元，账户余额 2351.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42 号

罪犯吴桂林，男，1990 年 7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24）云 0628 刑初 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桂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8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首减，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罪犯，犯罪性质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40.98 元，账户余额 466.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桂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43 号

罪犯吴锡其，男，1986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5 日作出（2023）云 0623 刑初 233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锡其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首减，期内月均消费 101.60 元，账户余额 136.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锡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44 号

罪犯许容恺，男，1999 年 1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22）云 0322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容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许容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作出（2022）云 03 刑终 3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9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3.86 元，账户余额 2075.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容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45 号

罪犯杨洪荣，男，1974 年 7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作出（2023）云 0322 刑初 4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洪荣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4.35 元，账户余额 2524.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洪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46 号

罪犯杨荣武，男，1991 年 5 月 28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屏南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荣武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荣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7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2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5.83 元，账户余额 2464.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荣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647号

罪犯殷国飞，男，1989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2023)云0323刑初3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国飞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殷国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06日作出(2024)云03刑终4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30日至2026年7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首减，期内月均消费121.22元，账户余额1266.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殷国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48 号

罪犯张波，男，2005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04 日作出（2023）云 0628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 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首减，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7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3.71 元，账户余额 3256.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49 号

罪犯章尹武，男，1991 年 11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5 日作出（2023）云 0322 刑初 3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章尹武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74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作出（2023）云 0322 执 242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0.64 元，账户余额 892.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章尹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50 号

罪犯郑立涛，男，1991 年 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作出（2023）云 0628 刑初 3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立涛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至 2027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8.63 元，账户余额 2924.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立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51 号

罪犯米家飞，男，1987 年 1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13 日作出 (2008)曲中刑初字第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米家飞犯盗窃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3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154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曲刑执字第 028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067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13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5 月 04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3 刑更 11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

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5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01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6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16日至2026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部分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8.27元,账户余额1891.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米家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652号

罪犯段宝苍，男，1957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29日作出(2024)云0302刑初5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宝苍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宣判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11日至2026年3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79.62元，账户余额916.9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宝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53 号

罪犯葛志华，男，1979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作出（2021）云 0381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葛志华犯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葛志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21）云 03 刑终 4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未履行判决罚金，另有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0628 执 2066 号执行裁定，已终结罚金

人民币 50000.00 元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61.02 元，
账户余额 340.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葛志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54 号

罪犯胡跃刚，男，1984 年 1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5 日作出（2022）云 0323 刑初 1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跃刚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跃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08 日作出（2022）云 03 刑终 4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判决罚金未履行，另有云南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作出（2023）云 0323 执 1286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20.29 元，账户余额 997.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跃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55 号

罪犯黄远贵，男，1950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0622 刑初 28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远贵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38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8 日至 2027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判决民事赔偿未履行，另有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出具财产刑履行情况、履行能力的情况说明：无履行能力（黄远贵现年 73 岁，其妻子熊升珍现年 74 岁，两人无经济来源，其有五个子女在外务工，除有子女代为赔偿外黄远贵无赔偿能力；该犯系强奸犯罪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罪犯，犯罪性质恶劣，期内月均消费 147.56 元，账户余额 1546.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远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56 号

罪犯李强斌，男，1974 年 7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23)云 0322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强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7.38 元，账户余额 59.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57 号

罪犯梅艳成，男，2002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作出（2024）云 0322 刑初 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梅艳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0198.96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07 日作出（2024）云 03 刑终 7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8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0198.96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5.02 元，账户余额 299.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梅艳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58 号

罪犯念乔良，男，1973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2 日作出（2021）云 0322 刑初 4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念乔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念乔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21）云 03 刑终 6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判决罚金未履行，另有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出具（2021）云 0322 刑初 492 号情况说明，证实被告人念乔良现暂无履行能力；期内月均消费 108.86 元，账户余额 277.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念乔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59 号

罪犯孙永武，男，1969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0381 刑初 76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永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6188.06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另有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0381 执 5359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08.86 元，账户余额 98.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永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60 号

罪犯王波，男，1978 年 2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作出（2022）云 0381 刑初 4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波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22）云 03 刑终 50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判决罚金未履行，另有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作出（2023）云 0381 执 653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59.38 元，账户余额 2401.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61 号

罪犯徐云东，男，1985 年 3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8 日作出（2023）云 0322 刑初 22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云东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365796.9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5 日至 2029 年 4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另有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作出（2023）云 0322 执 2302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54.67 元，账户余额 826.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云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62 号

罪犯赵朋，男，1976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13 日作出（2022）云 0381 刑初 7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32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30.06 元，账户余额 12.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63 号

罪犯陈珑珑，男，1987 年 4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08)曲中少刑初字第 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珑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珑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08)云高刑终字第 148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8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0)云高刑执字第 409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3 年 01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3)云高刑执字第 2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5 年 04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曲刑执字第 29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0月25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3刑更69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1月2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3刑更3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4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1月7日至2029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1.64元，账户余额13065.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珑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64 号

罪犯邓超，男，1996 年 5 月 1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堂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7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27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8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2.59 元，账户余额 8578.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65 号

罪犯林建维，男，1959 年 8 月 9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福州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12）德刑三初字第 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建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8 月 20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24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9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8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13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45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终结本次执行，另有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9日作出（2023）云31执885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208.39元，账户余额897.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建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66 号

罪犯路言端，男，1979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4)昆铁中刑初字第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路言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22 日作出 (2014)云高刑复字第 271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354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850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15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45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没收财产判项未履行终结，另有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5年5月19日出具证明材料，尚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隐瞒、藏匿、转移财产；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65.30元，账户余额2002.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路言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67 号

罪犯许闻琛，男，2000 年 2 月 9 日出生，回族，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6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闻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28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7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0 年 5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5.40 元，账户余额 111386.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闻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68 号

罪犯杨勇，男，1991 年 11 月 6 日出生，土家族，贵州省思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27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9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3.96 元，账户余额 1036.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69 号

罪犯余武胜，男，1983 年 12 月 27 日出生，仡佬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作出（2021）云 0381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武胜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745646.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余武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6 日作出（2021）云 03 刑终 4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12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判决罚金、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另有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作出

(2022)云0381执1561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案本次执行程序，(罚金人民币200000元)；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1日作出(2022)云0381执1604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案本次执行程序(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745646元)；期内月均消费224.65元，账户余额3488.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武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70 号

罪犯张浩，男，1995 年 5 月 2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云梦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8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27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8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5.52 元，账户余额 7472.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71 号

罪犯赵光能，男，1971 年 5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5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光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光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10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6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4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2045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没收全

部财产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8日作出
(2025)云01执284号之一执行裁定已终结本次执行; 期内月
均消费101.60元, 账户余额198.92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 建议对罪犯赵光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 剥夺政治
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72 号

罪犯邹安明，男，1953 年 4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22 日作出 (2013)保中刑初字第 1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安明犯运输毒品罪，合并前罪贩卖毒品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93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38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刑更 11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2048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数罪并罚，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没收全部财产经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4.26作出（2024）云05执623号执行裁定，已终结原判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4.88元，账户余额10248.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73 号

罪犯朱德文，男，1956 年 11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321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德文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退赔人民币 762000.00 元。宣判后，马龙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19)云 03 刑终 448 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24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云 03 刑更 11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单独退赔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16.44元，账户余额1518.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德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74 号

罪犯张立军，男，1980 年 7 月 11 日出生，汉族，宁夏永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立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28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8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29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判决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0.93 元，账户余额 1038.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立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75 号

罪犯张懂，男，1996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德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27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8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7.97 元，账户余额 719.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76 号

罪犯喻泗翔，男，1976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中等职业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23) 云 0623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喻泗翔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该犯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23) 云 06 刑终 486 号刑事裁定，维持对该犯的原判。该犯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因吸毒被强制隔离戒毒 2 年，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作出 (2024) 云 0623 刑更 2 号裁定：撤销 (2023) 云 0623 刑初 31 号刑事判决对该犯宣告缓刑 2 年 6 个月的执行部分，对该犯收监执行原判刑期 1 年 8 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026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8.85 元，账户余额 3050.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喻泗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77 号

罪犯罗权龙，男，1998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23）云 0322 刑初 4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权龙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16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26 日作出（2024）云 03 刑终 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9 月 6 日作出（2024）云 0322 执 1258 号终本执行裁定书：未发现罗权龙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43.93 元，账户余额 2464.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权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78 号

罪犯单辉，男，1997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24)云 0302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单辉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9.98 元，账户余额 2878.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单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79 号

罪犯董小长，男，1974 年 7 月 5 日出生，布依族，云南省罗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作出（2023）云 0324 刑初 2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小长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放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9.09 元，账户余额 85.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小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680号

罪犯刀灿，男，1996年3月1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5日作出(2024)云0381刑初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灿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2.90元，账户余额1765.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刀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81 号

罪犯李海鸿，男，1999 年 1 月 14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安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0381 刑初 7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海鸿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08 日作出（2023）云 03 刑终 19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作出（2023）云 0381 执 3285 号终本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21.74 元，账户余额 1187.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海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82 号

罪犯杨昆，男，1989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04 日作出 (2023) 云 0628 刑初 3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昆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0.70 元，账户余额 2740.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83 号

罪犯邓成平，男，1984 年 5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0381 刑初 7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成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7619.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9 日作出（2024）云 0381 执 2336 号终本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101.16 元，账户余额 21.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邓成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84 号

罪犯谢辉龙，男，2005 年 7 月 28 日出生，白族，贵州省纳雍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23）云 0381 刑初 6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辉龙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犯聚众斗殴罪（漏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作出（2024）云 03 刑终 10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4.55 元，账户余额 3020.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辉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685号

罪犯计建坤，男，1967年9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0日作出(2024)云0322刑初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计建坤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2424.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3日至2028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21日作出(2024)云0322执1389号终本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56.74元，账户余额1218.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计建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86 号

罪犯吴朝星，男，1997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23)云 0302 刑初 2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朝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51662.50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朝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3 刑终 30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7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23)云 0302 执 6164 号终本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34.88 元，账户余额 3118.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朝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87 号

罪犯牛海德，男，1967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23)云 0302 刑初 2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海德犯销售伪劣化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8166.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牛海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2023)云 03 刑终 28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9 日至 2028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3)云 0302 执 6515 号终本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94.95 元，账户余额 5001.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牛海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88 号

罪犯王云，男，1992 年 11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作出（2022）云 0322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07 日作出（2022）云 03 刑终 2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作出（2025）云 0322 执 580 号终本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账户余额 5613.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89 号

罪犯杨建林，男，1986 年 10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0323 刑初 3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林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2 日至 2027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1.79 元，账户余额 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690号

罪犯殷康飞，男，1988年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9日作出(2023)云0323刑初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殷康飞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11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已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05.00元，账户余额781.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殷康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91 号

罪犯史自富，男，1998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0323 刑初 3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自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史自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3 日作出（2023）云 03 刑终 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9 日至 2028 年 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作出（2023）云 0323 执 722 号终本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58.20 元，账户余额 4889.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自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92 号

罪犯李法林，男，1986 年 4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0324 刑初 2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法林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3 日至 2029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1.17 元，账户余额 235.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法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93 号

罪犯张德欢，男，2001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作出（2023）云 0322 刑初 2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德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1.63 元，账户余额 728.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德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94 号

罪犯蒋定生，男，1963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作出（2020）云 0381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定生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蒋定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作出（2020）云 03 刑终 3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作出（2021）云 0381 执 247 号终本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96.08 元，账户余额 18807.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定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95 号

罪犯王艳富，男，1993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21）云 0521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艳富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艳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05 刑终 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其

他参加者，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5日作出（2022）云0521执1548号终本执行裁定书：未发现该犯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01.07元，账户余额851.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艳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96 号

罪犯朱遵元，男，2005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作出（2023）云 0381 刑初 4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遵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30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99.52 元，账户余额 3988.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遵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97 号

罪犯唐进益，男，1980 年 6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作出（2021）云 0324 刑初 4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进益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唐进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作出（2021）云 03 刑终 7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2029 年 5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78.40 元，账户余额 297.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唐进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698号

罪犯罗哈拉体，男，1989年1月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雷波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9日作出(2021)云06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哈拉体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罗哈拉体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1日作出(2023)云刑终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6月12日至2034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04.99元，账户余额5734.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哈拉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699 号

罪犯肖阿里，男，1972 年 7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2) 丽中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阿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肖阿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2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阿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 云高刑执字第 27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8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14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45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2.72元，账户余额13512.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阿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700号

罪犯徐华生，男，1964年5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09日作出(2020)云0322刑初2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华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9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0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19日至2027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44.08元，账户余额290.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华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701号

罪犯蒋胜启，男，1987年1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05日作出(2024)云0324刑初1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胜启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9078.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22日至2026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退赔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46.30元，账户余额226.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蒋胜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702号

罪犯谢恒源，男，2006年3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9日作出(2024)云0322刑初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恒源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7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11日作出(2024)云03刑终161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郑靖勋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21日至2026年3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追缴违法所得已全部履行，其中本

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3.47 元，账户余额 4221.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恒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03 号

罪犯古先勇，男，1992 年 3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作出（2024）云 0624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古先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4597.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云南省大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复函，执行过程中查明罪犯古先勇无财产可供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32.99 元，账户余额 401.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古先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704号

罪犯吴风，男，1981年9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20日作出(2024)云0302刑初2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风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1日至2026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1次，罚金、追缴违法所得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6.06元，账户余额700.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705号

罪犯资金精，男，2004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30日作出(2023)云0322刑初3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资金精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86.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88.84元，账户余额586.96元。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2024)云0322执108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案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资金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706号

罪犯何权彪，男，2000年3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4日作出(2023)云0322刑初4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权彪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75688.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2日作出(2024)云03刑终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5日至2026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于2024年11月4日经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以(2024)云0322执152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81.17元，账户余额1272.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权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707号

罪犯刘文敬，男，1995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1日作出(2022)云0322刑初3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文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718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文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2日作出(2023)云03刑终3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17日至2026年5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裁定(2023)云0322执1018号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14.74元，账户余额103.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文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708号

罪犯孔佑文，男，1992年7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9日作出(2022)云0381刑初7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孔佑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因强奸被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42.30元，账户余额225.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孔佑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709号

罪犯李思鹏，男，1985年6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06日作出(2022)云0628刑初3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思鹏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3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25日至2027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09.52元，账户余额156.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思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10 号

罪犯朱啟周，男，1994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21）云 0521 刑初 1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啟周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5 日作出（2022）云 05 刑终 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因数罪并罚被

判处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2022）云0521执155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67.14元，账户余额127.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啟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11 号

罪犯谭明亮，男，1991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0322 刑初 4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明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谭明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3 日作出（2023）云 03 刑终 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8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08.56 元，账户余额 756.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明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12 号

罪犯许耀，男，1994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31 日作出（2023）云 0322 刑初 2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耀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有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9.11 元，账户余额 382.74 元。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13 号

罪犯谭捷，男，1998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23) 云 0324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谭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3) 云 03 刑终 2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9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8.62 元，账户余额

1302.50 元。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14 号

罪犯单肃，男，2004 年 4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3) 云 0381 刑初 535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单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9 日至 2030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9.15 元，账户余额 2875.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单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15 号

罪犯栾红祥，男，1985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4 日作出（2020）云 0323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栾红祥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栾红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03 刑终 3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10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2.67 元，账户余额 1050.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栾红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16 号

罪犯雷国彪，男，2001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0628 刑初 3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国彪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宣判后，被告人雷国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作出（2023）云 06 刑终 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4 日至 2031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1.68 元，账户余额 795.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国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17 号

罪犯田华，男，1988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作出（2019）云 0326 刑初 5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华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宣判后，被告人田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作出（2020）云 03 刑终 3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有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 4 日因检

举狱外故意伤害案，查证属实，获记立功奖励一次；期内月均消费 230.76 元，账户余额 1629.10 元。另查明，该犯系涉黑罪犯；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会泽县人民法院（2021）云 0326 执 91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18 号

罪犯历建峰，男，1989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302 刑初 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历建峰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宣判后，被告人历建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终 4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0.87 元，账户余额 16696.99 元。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关于历建峰涉恶罪犯刑事涉财产部分执行情况回函，被执行人历建峰现暂未发现其它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在执行中暂未发现历建峰有其他违法所得。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历建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19 号

罪犯丁会能，男，1982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21）云 03 刑初 4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会能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3257.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54.95 元，账户余额 69.35 元。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云 03 执 668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21）云刑初 4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确定的附带民事赔偿内容的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会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20 号

罪犯李艳飞，男，1987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0324 刑初 4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艳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37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4.97 元，账户余额 3319.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艳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21 号

罪犯王杰，男，1993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22) 云 0322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8661.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22) 云 03 刑终 36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37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 (2025) 云 0322 执 54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案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8.93 元，账户余额 1361.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22 号

罪犯何优，男，1993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作出（2022）云 0381 刑初 4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优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优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0 日作出（2022）云 03 刑终 57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36 年 3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云南宣威市人民法院（2023）云 0381 执 1198

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91.38 元，账户余额 1144.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优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23 号

罪犯方天书，男，1973 年 4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作出（2022）云 06 刑初 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天书犯盗窃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方天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22）云刑终 9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38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64.21 元，账户余额 9299.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方天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24 号

罪犯李梦杰，男，1989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宜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5) 昆铁中刑初字第 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梦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2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 57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 03 刑更 7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19 年 08 月 30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9) 云 03 刑更 29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03 刑更 28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30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7 年 7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3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0.18元，账户余额389.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梦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25 号

罪犯杨仕明，男，1996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09 日作出 (2016) 云 71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仕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3 刑更 4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3 刑更 17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29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28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关于杨仕

明财产刑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254.48 元，账户余额 2487.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仕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26 号

罪犯闵达祥，男，1984 年 01 月 0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普定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6 日作出 (2015) 昆铁中刑初字第 1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闵达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15) 云高刑终字第 9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9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7) 云刑更 165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3 年 06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刑更 14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至 2048 年 6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关于闵达祥财产刑判项履行情况的复函，目前尚未发现存在：（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98.58 元，账户余额 5437.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闵达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27 号

罪犯张有明，男，1977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2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有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有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1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3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有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8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刑更 179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66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 2047 年 10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经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9.08元，账户余额11955.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28 号

罪犯李清华，男，1978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06)保中刑初字第 4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清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06)云高刑复字第 5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7 年 0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09 年 0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09)云高刑执字第 231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11 年 05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155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07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曲刑执字第 30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曲刑执字第 69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3 刑更 1474 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5月04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3刑更12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3刑更16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3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5月16日至2026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71.25元，账户余额368.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清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29 号

罪犯王顺奎，男，1992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作出 (2020)云 0602 刑初 19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顺奎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88259.57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顺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6 刑终 3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数罪并罚被判

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15日出具情况说明，被执行人王顺奎无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13.10元，账户余额1745.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顺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730号

罪犯强卫东，男，1967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新乐市人，研究生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1日作出(2021)云0323刑初3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强卫东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0元。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6日作出(2022)云03刑终82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0月29日至2030年4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次减刑；罚金人民币100万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8.88元，账户余额7527.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强卫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731号

罪犯王宇，男，2002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9日作出(2024)云0381刑初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宇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19日作出(2024)云03刑终1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17日至2026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1次，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0.42元，账户余额506.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732号

罪犯王思九，男，1987年3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04日作出(2023)云0322刑初3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思九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11日作出(2024)云03刑终1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2日作出(2024)云0322执缴34号执行裁定书，以未发现有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7.27元，账户余额112.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思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33 号

罪犯胡荣开，男，2001 年 10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23）云 0381 刑初 4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荣开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对该犯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155.05 元，账户余额 1073.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荣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734号

罪犯董培源，男，1999年11月4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安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5日作出(2022)云0381刑初7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培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董培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08日作出(2023)云03刑终19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5日至2027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6日作出(2023)云0381执3297号执行裁定书，以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25.40元，账户余额1326.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培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735号

罪犯田家勇，男，1971年3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9日作出(2022)云0381刑初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家勇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田家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22日作出(2022)云03刑终4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19日至2026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3.68元，账户余额4080.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家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736号

罪犯高云，男，1998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9日作出(2023)云0323刑初3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高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3日作出(2023)云03刑终7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19日至2028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3日作出(2023)云0323执722号执行裁定书，以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76.49元，账户余额1335.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37 号

罪犯郑都，男，1992 年 2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22）云 0324 刑初 4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都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十个月。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7 日作出（2023）云 03 刑终 55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28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团伙纠集者、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首减；期内月均消费 156.33 元，账户余额 5147.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738号

罪犯文金刚，男，1992年9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11日作出(2023)云0302刑初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金刚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8日作出(2023)云03刑终284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8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7.57元，账户余额2072.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金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39 号

罪犯方红林，男，1977 年 8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0322 刑初 3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红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作出（2023）云 03 刑终 48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至 2029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人民币 1 万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3.50 元，账户余额 1461.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方红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40 号

罪犯李骞骞，男，1999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4 日作出（2021）云 0381 刑初 3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骞骞犯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骞骞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17 日作出（2021）云 03 刑终 5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8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生效裁判

中的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对该犯财产性判项终结本次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04.33 元，账户余额 5279.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骞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41 号

罪犯李琰，男，2000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7 日作出（2022）云 03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23）云刑终 208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32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02.39 元，账户余额 1209.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742号

罪犯阮涛，男，2003年11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06日作出(2023)云0322刑初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涛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7日至2032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3.98元，账户余额650.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阮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43 号

罪犯邢静，男，1991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22）云 0324 刑初 4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邢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2037 年 4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人民币 2 万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59.70 元，账户余额 1086.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邢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744号

罪犯张清涛，男，1999年5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9日作出(2018)云0621刑初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清涛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张清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4日作出(2019)云06刑终1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26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27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日至2030年5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恶势力犯罪团伙成员，因

强奸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8.54元，账户余额407.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清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45 号

罪犯邵丙祥，男，1991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作出（2021）云 0381 刑初 1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丙祥犯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11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犯，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2.62 元，账户余额 11412.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丙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46 号

罪犯龙明见，男，1995 年 11 月 15 日出生，汉族，广西乐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字第 10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明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27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30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0 日至 2029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1.57 元，账户余额 4690.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明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47 号

罪犯王亮，男，1999 年 3 月 5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农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27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30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3.66 元，账户余额 1545.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48 号

罪犯师银强，男，1985 年 5 月 28 日出生，汉族，宁夏固原市原州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师银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28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30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2.83 元，账户余额 711.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师银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49 号

罪犯曾翠友，男，1990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隆昌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字第 13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翠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28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2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9 日至 2027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2.31 元，账户余额 7911.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翠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750号

罪犯魏晓平，男，1963年2月1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07月18日作出(2016)云71刑初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晓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魏晓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27日作出(2016)云刑终106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184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3年05月12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3刑更15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9日至2042年6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复函，经查未发现该犯有：（1）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2）隐瞒、藏匿、转移财产；（3）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4）拒不申报或者虚假申报财产情况的四种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61.53 元，账户余额 2714.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晓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51 号

罪犯管能卫，男，1991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区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源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作出（2024）云 0325 刑初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管能卫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本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98.28 元，账户余额 439.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管能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752号

罪犯李维军，男，1977年1月2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雷波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6月21日作出(2024)云0381刑初5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维军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1次，针对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40000元，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16日作出终结(2024)云0381执4985号案件的执行裁定书；本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54.53元，账户余额25.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维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53 号

罪犯何少金，男，1995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24)云 0302 刑初 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少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4602.41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针对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8000 元及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4602.41 元，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作出裁定书：本院 (2024)云 0302 执 3763 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50.19 元，账户余额 854.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少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54 号

罪犯李艺泉，男，2003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23）云 0322 刑初 3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艺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针对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8000 元，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作出“现暂无履行能力”情况说明；本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68.41 元，账户余额 890.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艺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55 号

罪犯周龙云，男，1995 年 2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师宗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14 日作出（2024）云 0323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龙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已全部履行；本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62.96 元，账户余额 1414.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龙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56 号

罪犯代培清，男，1995 年 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6 月 27 日作出（2024）云 0628 刑初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培清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总和刑期二年十一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本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36.20 元，账户余额 7462.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代培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57 号

罪犯邹玉刚，男，2004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金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巧家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0622 刑初 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玉刚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已全部履行；本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82.61 元，账户余额 3600.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玉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758号

罪犯李春兵，男，1994年9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3日作出(2023)云0381刑初7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兵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3148.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31日至2026年7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该犯财产性判项追缴诈骗款人民币53148元，未履行，2024年7月10日，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做出(2024)云0381执191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案本次执行程序，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0000元，未履行，2024年9月3日，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做出(2024)云0381执1913号执行裁

定书终结本案本次执行程序。本次考期内月均消费 173.12 元，
账户余额 804.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59 号

罪犯贾荣海，男，1988 年 6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23）云 0324 刑初 3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荣海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贾荣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08 日作出（2024）云 03 刑终 5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违法所得人民币 10100 元已由罗平县公安局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本次考期内月均消费 88.22 元，账户余额 2466.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荣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760号

罪犯刘欣，男，2000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30日作出(2023)云0322刑初2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8日作出(2023)云03刑终39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

人民币 8000 元，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2024）云 0322 执 1045 号案件的执行。本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99.05 元，账户余额 1161.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61 号

罪犯邹玉林，男，1982 年 8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3 月 22 日作出（2024）云 0324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玉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本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100.57 元，账户余额 89.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762号

罪犯张渠，男，2004年6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2023)云0381刑初7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渠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6日作出(2024)云03刑终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25日至2027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5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元已全部履行，本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4.81元，账户余额928.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63 号

罪犯柴大岗，男，1998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23 日作出（2023）云 0322 刑初 3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柴大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1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针对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0100 元，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作出终结（2024）云 0322 执 833 号案件的执行裁定书。本次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70.43 元，账户余额 1067.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柴大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764号

罪犯王万强，男，1989年6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5日作出(2024)云0623刑初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万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6日至2027年4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本次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63.57元，账户余额2048.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万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65 号

罪犯张文生，男，1969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9 日作出 (2023)云 0302 刑初 5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生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本次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22.13 元，账户余额 975.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766号

罪犯马关寻，男，2000年9月15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2023)云0381刑初4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关寻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马关寻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9日作出(2023)云03刑终4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2月20日至2026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本次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31.15元，账户余额11.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关寻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767号

罪犯陈雄士，男，1997年7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罗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9日作出(2024)云0324刑初8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雄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本次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25.65元，账户余额619.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雄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768号

罪犯郭帅，男，1992年8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5日作出(2024)云0302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帅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郭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5日作出(2024)云03刑终7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7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2次，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本次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69.46元，账户余额913.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769号

罪犯杨兴跃，男，1996年2月1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12日作出(2023)云06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兴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杨兴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30日作出(2023)云刑终5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18日至2028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本次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192.68元，账户余额356.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兴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70 号

罪犯李兴南，男，2005 年 6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13 日作出（2023）云 0381 刑初 4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南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30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本次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57.15 元，账户余额 378.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71 号

罪犯张国冲，男，1980 年 2 月 2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2022)云 0302 刑初 12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572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国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23)云 03 刑终 12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30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针对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57200 元，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4 月 29 日作出终结本院 (2023)云 0302 执 6266

号案件执行程序执行裁定书。本次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42.71 元，账户余额 164.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72 号

罪犯陈伟，男，1981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21）云 03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伟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50000.00 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476533.38 元。宣判后，曲靖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22）云刑终 167 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9 年 9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针对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150000 元，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于2023年4月15日作出本院（2023）云03执112号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本次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201.79元，账户余额2137.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73 号

罪犯马关响，男，1973 年 4 月 1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0 日作出（2019）云 0602 刑初 6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关响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关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作出（2020）云 06 刑终 1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罪犯，并且系恶势力

组织者，纠集者，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针对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0）云 0621 执 674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裁定书。本次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25.92 元，账户余额 1187.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关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74 号

罪犯郑磊，男，1994 年 3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作出（2020）云 0602 刑初 1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磊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郑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作出（2020）云 06 刑终 3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罪犯、累犯、数罪

并罚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针对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5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对本院（2020）云 0602 执 2376 号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次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07.15 元，账户余额 599.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 年 10 月 13 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75 号

罪犯张美楹，男，1992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9 日作出（2018）云 0621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美楹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美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4 日作出（2019）云 06 刑终 1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0 日至 2030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并有立功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12 次，2023 年 10 月 30 日，获记立功表现一次。另查明，该犯涉恶、且系数罪并罚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针对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云南省昭通

市鲁甸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7日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0）云0621执312号执行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本次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235.06元，账户余额6688.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美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76 号

罪犯把兴龙，男，1997 年 11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6 日作出 (2022)云 03 刑初 7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把兴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9 日至 2034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生效裁判中的财产性判项；本次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10.41 元，账户余额 1514.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把兴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77 号

罪犯田志帅，男，1994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作出（2021）云 0381 刑初 8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志帅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保险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33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针对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作出（2022）云 0381 执 2206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案本次执行程序裁定书；本次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77.12 元，账户余额 2939.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志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78 号

罪犯苏孟文，男，1995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作出（2020）云 0322 刑初 3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孟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人民币 15000.00 元。宣判后，因发现漏罪，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9 日作出（2021）云 0322 刑初 453 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苏孟文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合并原判犯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五千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3 刑更 13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针对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云南省陆良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19日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2025）云0322执1562号案件的执行；本次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278.94元，账户余额2451.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孟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79 号

罪犯韩孟杰，男，1989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邯郸市永年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9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孟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3 月 25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 03 刑更 8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本次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172.21 元，账户余额 125.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孟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80 号

罪犯江雯帆，男，1992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雯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云 03 刑更 27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云 03 刑更 30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28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本次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 246.28 元，账户余额 3766.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雯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81 号

罪犯陈务力，男，1970 年 5 月 24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务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 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202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8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13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45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毒品再犯，假释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罪犯；针对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9日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1）保中刑初字第286号刑事判决书第三项中对罪犯陈务力“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部分的执行裁定书；本次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244.92元，账户余额15579.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务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82 号

罪犯何伟雄，男，1972 年 9 月 27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韶关市人，普通高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1 日作出（2014）昆铁中刑初字第 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伟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0 日作出（2014）云高刑复字第 16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7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819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82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14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45 年 4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针对该犯财产刑判项履行情况，云南省昆明市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19日复函关于何伟雄财产刑判项履行情况的特此说明；本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3.57元，账户余额6111.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伟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83 号

罪犯刘贵忠，男，1962 年 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11）保中刑初字第 2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贵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2 月 09 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 39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5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 1983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949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13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45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毒品再犯，假释考验期内又故意犯罪罪犯；针对该犯财产刑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1日作出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11）保中刑初字第269号刑事判决第二项没收刘贵忠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裁定书；本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80.71元，账户余额13633.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贵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84 号

罪犯单文明，男，1968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13）保中刑初字第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单文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0 日作出（2013）云高刑复字第 190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2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09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3 月 01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7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45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针对该犯财产刑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6日作出终结本院（2013）保中刑初字第75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对罪犯单文明“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裁定书；本次考核周期内月均消费27.18元，账户余额244.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单文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85 号

罪犯苏成稳，男，1987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3) 昆铁中刑初字第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成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13) 云高刑终字第 14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8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刑更 257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刑更 184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3 刑更 14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45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针对该犯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25年5月19日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关于苏成稳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的有效复函材料；本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08.81元，账户余额10711.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成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86 号

罪犯石山，男，1980 年 3 月 4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6 日作出（2012）保中刑初字第 2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山犯走私、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4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2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1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8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 185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3 刑更 14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45 年 6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2024年5月28日，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结本院（2012）保中刑初字第212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对石山“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裁定书；本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47.50元，账户余额104.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



云南省第四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四狱减字第 787 号

罪犯李志雄，男，1997 年 5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第四监狱服刑。

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1) 云 0381 刑初 5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志雄犯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6 月 19 日经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3 刑更 11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4 日至 2026 年 5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该犯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本次考核期内月均消费 285.45 元，账户余额 488.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志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四监狱

2025年10月13日